臺灣高等法院113年第2次甄選約僱操作員（職務代理人）口試作業公告

一、口試日期及時間：113年12月26日(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舉行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院民事庭大廈3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貴陽街1段233號3樓)。

三、**請應考人員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)參加口試，俾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於上午9時50分報到**，如不克參加請於12月25日下班前,致電楊小姐(02-2371-3261分機2325)。

四、口試名單：1、龔○謀。　2、簡○霖。　3、蘇○媗。